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1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鑫科技”或“公司”）首发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祥鑫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祥鑫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1年12月30日，国金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祥鑫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30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培训。培训小组对因故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内容。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国金证券祥鑫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

培训人员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戴光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祥鑫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祥鑫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期 2021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戴光辉

赵简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05 日